

# 通信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报废的有关规定

1、仪器设备报废原则，凡符合下列条件下之一的仪器设备，可申请报废。

- ① 使用期限已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，主要结构陈旧，精度低劣，在正常情况下丧失效能者。
- ② 结构存在严重缺陷、故障，不能继续使用，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者。
- ③ 因事故或其它灾害遭受严重损失，无修复价值者。
- ④ 技术落后，耗能较高，效益很低，已被国家确定为淘汰产品者。主要部件遗失或损坏，不能修配，无法使用者。
- ⑤ 因国家标准改变及任务变化等原因，已不符合现时使用，又不易改作他用或校内外调剂使用的，丧失使用价值者。

2、仪器设备报废的鉴定及处理要求。

- ① 申请仪器设备报废，首先由实验室组织技术检查，鉴定后，填写“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”，经中心主任确认后，报校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复鉴，按审批权限审批后，方能报废。
- ② 填写“报废申请表”时，必须详细填写设备编号、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出厂日期、出厂号、价格，要账物一致，报废理由应符合设备报废原则，必须将设备的现状，诸如精度、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降低的程度、有无修复可能等详细填写，不得笼统填报。
- ③ 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，应根据单据组织回收，实验室保管员根据“报废申请表”批件销账。

- ④ 仪器设备未经正式报废前，不得自行拆解或拆用零备件。经正式批准报废后，原则上按整机回收处理，需拟留作教具或拆卸零件改作他用者，须经校设备管理部门批准，并列账管理。
- ⑤ 报废仪器设备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原则办事，不得随意扩大报废范围，严禁弄虚作假。丢失、损坏、事故造成的损失、损坏，按事故规定处理，不得按报废办法处理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